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2011年1月22日取得了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宁化环建复[2017]8号）。项目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项目于2018年7月23日开工，并于2019年5月24日全面建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2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林科院（南京）科技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阶段）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19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证。参加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12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于2019年7月17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企业于2019年7月31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一阶段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对照结果显示无不合格，因此，公司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全厂设环保科室，并配环保人员 1 名，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逐级下发，定期组织学习，完善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厂内建设 900m³ 事故应急池。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厂噪声、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整治等其他措施。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